

2021 年度中共长春市委政
法委员会部门预算

2021 年 2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情况
- 五、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情况
- 六、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情况
- 七、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情况
- 八、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情况
-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1 年度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部门概述

一、主要职能

部门职能涉密，按规定不予公开。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市委政法委由 12 个职能处(室)组成，包括办公室、政策研究室、政治安全处、维稳指导处、综治督导处（专项行动办公室）、基层社会治理处、反邪教协调处、执法监督处、法治处（市司改办）、宣传教育处、政法队伍建设指导处(干部人事处)、机关党总支。此外，代管参公事业单位长春市法学会。

三、部门预算基本情况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春市委政法委及所属事业单位长春市法学会为一个预算单位。

（二）预算单位人员构成情况

长春市委政法委及所属事业单位长春市法学会现有人员 86 人。其中，在职人员 65 人员，离退休人员 2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一、本年收入	1951.33	一、本年支出	1951.33	1951.3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51.33	（一）一般公共服务	1616.75	1616.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		
		（三）国防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43.55	143.55
		（九）社会保险基金		
		（十）卫生健康	68.79	68.79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 城乡社区		
		(十三) 农林水		
		(十四) 交通运输		
		(十五)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十六) 商业服务业等		
		(十七) 金融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二十) 住房保障	122.24	122.2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三) 灾害防治与应急管理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		
		(二十六) 转移性		
		(二十七) 债务还本		
		(二十八) 债务付息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		
		二、结转下年		
收入合计:	1951.33	支出合计:	1951.33	1951.33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预算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6.75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16.75
行政运行	898.7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8.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5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5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55
卫生健康支出	68.7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79
行政单位医疗	47.09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70
住房保障支出	122.24
住房改革支出	122.24

住房公积金	122.24
-------	--------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部门基本支出表

部门公开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4.73	1014.73	0.00
3010102	年底双薪	23.73	23.73	0.00
3010103	职务工资	120.14	120.14	0.00
3010104	级别工资	164.60	164.60	0.00
3010105	警衔工资	80.64	80.64	0.00
301010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43.13	43.13	0.00
3010206	现行补贴	271.77	271.77	0.00
3010207	职工住宅取暖费	13.43	13.43	0.00
30103	奖金	4.55	4.55	0.00

30107	绩效工资（定额）	0.00	0.00	0.00
30108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99.18	99.18	0.00
301120101	基本医疗保险	43.39	43.39	0.00
301120102	公务员补助	21.70	21.70	0.00
301120103	保健对象	3.70	3.70	0.00
301120104	固话补贴	1.18	1.18	0.00
301120201	失业保险	0.00	0.00	0.00
301120203	工伤保险	1.24	1.2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24	122.24	0.00
3019903	独生子女费	0.11	0.11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86	0.00	192.86
30201	办公费	20.00	0.00	20.00
30202	印刷费	15.00	0.00	15.00
30203	咨询费	0.00	0.00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0.00	0.00
30205	水费	0.00	0.00	0.00
30206	电费	0.00	0.00	0.00
30207	邮电费	4.00	0.00	4.00
30208	取暖费	0.00	0.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20.00	0.00	2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1.20	0.00	1.20

30215	会议费	5.00	0.00	5.00
30216	培训费	3.60	0.00	3.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80	0.00	1.80
30226	劳务费	3.00	0.00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80	0.00	10.80
30229	福利费	14.63	0.00	14.6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0.0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1.83	0.00	71.8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74	20.74	0.00
3030201	退休费	0.00	0.00	0.00
3030208	退休活动费	2.06	2.06	0.00
303021002	退休人员电话补助	1.30	1.30	0.00
303021003	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5.54	5.54	0.00
3030211	退休人员保健对象	6.60	6.60	0.00
3030212	退休人员取暖费	5.24	5.24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5.00	0.00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5.00	0.00	5.00

四. 2021 年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比 2020 年预算数增 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计	13.68	13.80	0.12	人员增加，费用提高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0.00	
2、公务接待费	1.68	1.80	0.12	人员增加，费用提高
3、公务用车费	12.00	12.00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2.00	12.00	0.00	
（2）公务用车购 置费	0.00	0.00	0.00	

说明:

1、“本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1个预算单位。

2、“本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86人，其中：在职人员 65人，离退休人员21人。

五、2021 年预算基金支出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六. 2021 年预算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6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51.33	一、一般公共服务	1616.7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	0.00
		六、科学技术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43.55
		九、社会保险基金	0.00
		十、卫生健康	68.79
		十一、节能环保	0.00

		十二、城乡社区	0.00
		十三、农林水	0.00
		十四、交通运输	0.00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0.0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0.00
		十七、金融	0.00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	0.00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0.00
		二十、住房保障	122.2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	0.00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00
		二十四、预备费	0.00
		二十五、其他	0.00
		二十六、债务还本	0.00
		二十七、债务付息	0.00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951.33	本年支出合计	1951.3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转移性支出	0.00

上年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收入合计	1951.33	支出合计	1951.33

七.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7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 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上年结转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6.75	1616.7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55	143.5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79	68.7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24	122.24	0.00	0.00	0.00	0.00

八. 2021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8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总计：	1951.33	1233.33	718.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6.75	898.75	718.00
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16.75	898.75	718.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16.75	898.75	71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3.55	143.55	0.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55	143.5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55	143.5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8.79	68.79	0.0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79	68.79	0.00
2101103	行政单位医疗	68.79	68.7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24	122.24	0.00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24	122.2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2.24	122.24	0.00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入 1951.3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21 年财政预算支出 1951.33 万元，其中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616.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2.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43.55 万元；医疗卫生 68.79 万元。

二、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委政法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 1951.33 万元，比 2020 年年初预算数增加 169.5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构成情况：2021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用于以下方面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616.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2.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43.55 万元；医疗卫生 68.7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具体使用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1616.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支出 898.75 万元，项目支出 718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主要是为建设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幸福长春而发生的各种专项支出。

三、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委政法委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233.33

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人员经费由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医疗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人员性经费组成；公用经费由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支出组成。其中：

（一） 人员经费支出 1035.47 万元。

主要包括：年底双薪 23.73 万；职务工资 120.14 万；级别工资 164.60 万；警衔工资 80.64 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 43.13 万；现行补贴 271.77 万；职工住宅取暖费 13.43 万；奖金 4.55 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 99.18 万；基本医疗保险 43.39 万；公务员补助 21.70 万；保健对象 3.70 万；固话补贴 1.18 万；工伤保险 1.24 万；住房公积金 122.24 万；独生子女费 0.11 万；退休活动费 2.06 万；退休人员电话补助 1.30 万；退休人员医疗补助 5.54 万；退休人员保健对象 6.60 万；退休人员取暖费 5.24 万。

（二） 公用经费支出 197.86 万元。

主要包括：办公费 20.00 万；印刷费 15.00 万；邮电费 4.00 万；差旅费 20.00 万；维修(护)费 10.00 万；租赁费 1.20 万；会议费 5.00 万；培训费 3.60 万；公务接待费 1.80 万；劳务费 3.00 万；工会经费 10.80 万；福利费 14.63 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万；其他交通费用 71.83 万；办

公设备购置 5.00 万。

四、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委政法委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没用预算支出，公务用车运行费 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1.80 万元。

2021 年预算数与 2020 年预算数相比，公务接待费用增加 0.12 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动，正常调整；公务用车费用无变化。

五、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长春市委政法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没有列支。

六、2021 年部门收支情况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长春市委政法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 年预算总收入为 1951.3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长春市委政法委 2021 年预算总支出 1951.3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16.7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2.2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143.55 万元；医疗卫生 68.7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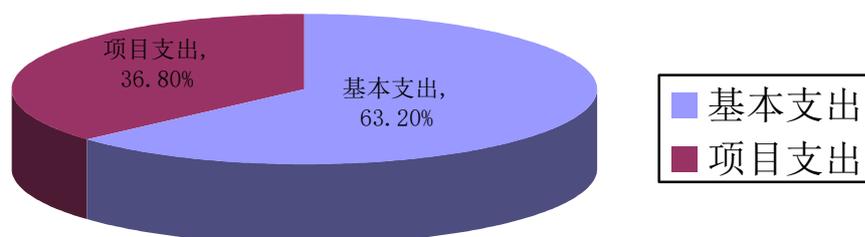
七、长春市委政法委部门收入情况说明

长春市委政法委 2021 年总收入预算收入为 1951.33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拨款 1616.7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拨款 143.5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拨款 68.7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拨款 122.24

万元。

八、长春市委政法委部门支出情况说明

长春市委政法委 2021 年支出预算 1951.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33.33 万元，占比 63.20%；项目支出 718 万元，占比 36.80%。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长春政法委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197.86 万元。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长春市委政法委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400 万元，主要用于综治示范点建设及单位业务宣传方面。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长春市委政法委共有 2 辆公车，全部都是公务用车。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

2021 年按照预算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市委政法委超过 300 万元项目全部实行部门预算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涉及的项目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项目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项目预算金额 455 万元。

预算单位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份（2021）			
单位：中共长春市政法委员会机关			
项目名称：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专项	项目编号：	2021131001101006
预算单位：	中共长春市政法委员会机关	承建单位：	中共长春市政法委员会机关
项目模板：	履行职责	职能分类：	财政
业务归属处室：	行政政法处	项目属性：	部门预算
资金来源：	0101 经费拨款(补助)	专项领域：	其他；
项存续分类：	延续性项目	项目总预算（元）：	1780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550000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2-12-31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88776274
项目概况：	<p>工作内容：；1、开展平安长春建设及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2、开展平安长春建设舆论宣传工作；3、全市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测评 4、综治业务会议培训调研及工作保障。</p> <p>工作范围：组织、协调、指导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负责处理依法治市领导小组日常事务工作。</p>		
立项依据：	<p>项目依据：《关于 2018 年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中国建设意见》（中办发[2018]17 号）；《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GB/T33200-2016）；《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中政办函〔2019〕236 号）</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长办发[2001]41 号三定方案及《关于深化平安长春建设意见》（长发[2013]25 号）要求，按照中央、省、市政法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市委提出的打造社会治理升级版总要求，以建设最具安全感城市为目标。</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单位内控管理制度，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中共长春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计划。</p>		

项目实施计划:	业务计划 (1) 2021年1月1日开始至2021年12月31日结束, 整个自然年为一个项目实施阶段。 财务计划 (1) 每季度使用25%资金, 全年使用100%的资金。			
项目总目标:	在长春市打造社会治理升级版, 夯实平安长春建设基层基础工作; 建设最具安全感城市, 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	提升平安长春建设水平, 拓宽平安建设宣传渠道, 加强基层综治中心建设。			
2021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指标	目标值	目标值来源
产出目标	质量	综治业务培训和调研	100%	
	质量	平安阵地建设和舆论引导工作	100%	
	质量	全市平安示范项目建设15个乡镇街道和30个村社区综治中心示范点	100%	
效果目标	质量	全市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测评	100%	
	社会效益	平安长春幸福长春宣传范围	80%	
影响力目标	满意度	全市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80%	
	长效管理	在长春市打造社会治理升级版, 建设最具安全感城市。	完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用于其他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

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